

# 国务院6项减税政策解读（上）

## 一、简并增值税税率和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9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增值税税率,原适用13%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全部调整为11%税率,并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1.这次简并税率政策是否包括小规模纳税人

本次税率调整,仅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涉及小规模纳税人。

2.税率调整的货物范围包括哪些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3.加计扣除进项税额如何进行计算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是指为保证抵扣力度不变,对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7%税率货物时,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11%×(简并税率前的扣除率-11%)

4.农产品核定扣除政策是否有变化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相关政策维持不变。

5.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是否需要分别核算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6.纳税申报表的主要变化都有哪些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本期

今年4月19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确定实施6项减税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保障和改善民生。对此,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高度重视,

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并结合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共同对国务院6项减税政策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全力确保国务院6项减税政策落地生效。

销售情况明细)中的“11%税率”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的第8栏“其他”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

7.纳税申报表应该如何进行填写

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在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或者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的当期,凭取得(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收购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11%扣除率计算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栏。如纳税人购买的农产品(包括购买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等情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于生产领用当期按简并税率前的扣除率与11%之间的差额计算当期可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

## 二、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本次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国家共出台了三个文件,分别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以下简称《公告》)。

1.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管理事项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2.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定义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3.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主评价标准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②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③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④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符合上述①-④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

型中小企业条件:①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②企业近5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③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④企业近5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主评价指标是什么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100分。其中:①科技人员指标(满分20分),按照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分;②研发投入指标(满分50分),按照企业“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和“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两项指标中选择一指标分档评分;③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分。

5.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自主评价后,相关信息如何进行填报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企业可对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6.科技型中小企业如何取得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规定,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

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进入信息库的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7.如何理解登记编号是享受优惠政策的必要条件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否符合条件,主要依据其上一年度数据进行判断,因此,科技型中小企业经公示并取得登记编号说明其上一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其中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企业上一年度没有取得登记编号,本年新取得登记编号的;二是上一年度已取得登记编号,本年更新信息后仍符合条件从而又取得登记编号的。由此,综合考虑《通知》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相关规定的有效衔接问题,《公告》明确:“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其汇算清缴年度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按《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其汇算清缴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例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在2018年5月取得登记编号,2018年5月正值2017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因此,该企业可以在2017年度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如该企业2019年3月底前更新信息后仍符合条件,可以在2018年度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如该企业2019年3月底前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则该企业2018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8.科技型中小企业如何办理税收优惠备案

根据《公告》要求,为简化备案报送资料,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办理备案时,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应年度的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栏次即可,不需另外向税务机关报送证明材料。

比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办理2017年度优惠备案时,应将其在2018年汇算清缴期内取得的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规定栏次即可。

# 1297.62亿元 青岛啤酒刷新中国啤酒品牌新高度

2017《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发布 青岛啤酒连续14年蝉联中国啤酒第一品牌

□肖芳

国务院将每年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将“品牌”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体现了国家实施品牌战略的坚定决心。6月22日,一份反映中国品牌建设整体状况的报告新鲜出炉。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在北京发布了2017年(第十四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作为唯一入选的“世界级”啤酒品牌,青岛啤酒以1297.62亿元的品牌价值连续14年蝉联中国啤酒行业首位。青岛啤酒公司旗下的崂山啤酒、汉斯啤酒以及青岛啤酒博物馆分别以205.66亿元、135.37亿元和60.18亿元同时上榜,品牌的“群落效应”日益凸显。



△青岛啤酒深受国内外消费者喜爱



△青岛啤酒

创新“消费主权”

领衔啤酒“品”时代

在青岛机场、火车站等旅游窗口的肯德基店,就餐的客人突然发现这里配上了青岛扎啤。“喝了这么多年可乐,肯德基竟然开始卖青岛扎啤了。”微信朋友圈立刻被这对“爱情套餐”给刷屏了。

而创造新口味,对酿造专家来说,是“创造历史”一样激动和兴奋的大事。去年“双十一”期间,青岛啤酒推出了全新皮尔森,皮尔森采用《德意志纯酿法》酿造,它只采用软水、大麦、酒花、酵母4种基本原料,原料、配方、酵母、工艺等等都要从头研究。

“如何做到口感‘苦爽回甘’?研发历时三年,曾经被40多次说NO,都要崩溃了。”青啤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及酿造技术研究室主任常宗明,提起皮尔森的研发过程,至今心有余悸。上市后的市场反馈,却给了他一次现实中的“苦爽回甘”。

“只有不断推新,才能满足不断细分的啤酒市场。在追求快的环境下,还能潜心研究新口味新产品的,除了青啤也没几家了。”一位自媒体人在朋友圈这样说,“在欧洲喝过皮尔森,能喝到国产的皮尔森,是青啤给的惊喜。”

目前,中国啤酒行业产品单一,面临消费升级的挑战,未来行业内企业应该形成各自特色,走差异化竞争道路,要以自信的态度打造国货精品,促进行业发展。

未来青啤将向柔性化生产方向转变,更加迅速地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特色化、多元化的需求。在面对当下行业最深刻的转型时,青岛啤酒始终能够以引领者的姿态,走在最前沿。



△青岛啤酒在拉斯维加斯

## 扛鼎中国品牌国际化

海外销量同比增长12%。其中,西欧市场增长8%,拉美市场增长14%,亚太市场更是爆发式地增长了45%。这是青岛啤酒2016年海外市场的成绩单——在全球啤酒市场持续萎缩的大背景下,它足够亮眼。但是销量的逆势劲增,并不足以描述这家企业“国际化”的野心和实力。青啤到国际市场不仅是为了卖酒,而是将青岛啤酒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的中国啤酒品牌。

正是这种鲜明的品牌导向,让青啤的“国际化”拥有了与绝大多数企业迥异的推进逻辑和行径路径。更让青啤在深耕“国际化”的进程中,实现了企业自身的深刻变革。最近几年,全球消费市场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变革,传统

目前,青啤已经销售到了全球100个国家和地区。国

货依靠退税补贴低价走量的模式已经举步维艰。而优秀的中国品牌已经具备了创造高品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谁能扛起“中国品牌在全球高端化”的大旗,引领中国品牌在全球市场走向高端,成为时代的呼唤。今天,我们去逛国外超市的人,一定会对青啤在当地市场的高价格印象深刻。不用说青啤最早进入且已获认可的美国市场,就是在生产啤酒种类高达5000多种、鲜酿啤酒厂遍布每个小镇的“啤酒的故乡”德国,当地啤酒普遍售价在0.8到1欧元,青岛啤酒的售价却达到3欧元左右,绝对的高端产品。而且就是这个价格,青岛啤酒去年在德国市场的销售超过了15万箱。

家在增多,但高端产品的定位却一以贯之。青啤能够在主流市场以高价格销售的底气,来自于产品的高品质。酿酒用水层层过滤;一支酒瓶要洗30分钟才算合格;输酒管道用水洗净后还要再用1吨多的啤酒冲掉残留水分;生产现场酿造水必须每隔两小时就品尝一次;生产所用的压缩空气必须进行细菌检测;坚持使用“最长低温发酵工艺”,遵从酿造啤酒的自然法则……就这样,每一滴青岛啤酒在出厂前,一共要经历1800道关键质量控制点的“千锤百炼”。这种对质量的极致追逐,让青啤即使在最严苛的美国市场,也成为免检产品。在英国伦敦的许多著名酒吧里,已经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时尚年轻人,把青岛啤酒当作“首选”。